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

同省人民代表联系的规定

(1983年9月11日黑龙江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地方组织法也明确规定，联系本级人民代表是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责。只有加强同人民代表的联系，发挥人民代表的作用，才能使人大常委会体现人民的意志，代表人民的利益，成为有权威的人民权力机关。为了加强同省人民代表的联系，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于1980年4月28日通过了《同委员和人民代表的联系制度（试行稿）》，经过三年多的实践，收到了较好的效果，积累了一些经验。为了进一步加强同省人民代表的联系，充分发挥省人民代表的作用，特作如下规定:
　　（一）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加强同省人民代表的联系。每位委员、特别是在省、地机关工作的委员，每年至少应深入本选区一、二次，采取各种形式访问省人民代表。传达全国和省人大常委会的会议精神，听取代表的意见和要求;了解代表联系群众、开展活动的情况和经验;协助代表解决活动中存在的问题，推动代表活动的开展。平时委员到市、县工作时，也应同样走访当地省人民代表。
　　（二）省人大常委会机关要进一步加强同省人民代表的联系。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之前，要组织各地省人民代表围绕大会的中心议题就地开展视察活动，走访群众，征集议案，为开好大会做好准备;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要同委员保持密切联系，互通书信，交换意见，沟通情况，认真采纳委员提出的正确建议;组织有关的省人民代表参加立法和执法监督工作的调查研究或视察活动;根据需要，邀请有关的省人民代表列席省人大常委会会议，组织委员、代表参加其他有关的政治活动和社会活动;要认真接待和处理省人民代表的来信来访;各办事机构的负责人到基层工作时，要访问代表或开代表座谈会，征询意见，对他们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要认真研究，妥善处理，其中重大问题要提到省人大常委会或主任办公会上讨论，责成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处理结果要答复代表;要及时向省人民代表发送《会刊》、《人大工作通讯》等有关材料，通报代表活动情况和经验。
　　（三）委托市、县人大常委会加强同本级人代会选出的省人民代表的联系。根据地方组织法关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和原选举单位或者选民保持密切联系，并接受原选举单位或选民监督的规定，市、县人大常委会应把同省人民代表的联系工作认真抓好。市、县人大常委会及代表所在单位，要注意尊重代表的民主权利，积极为其开展活动创造条件，如邀请他们列席本级人代会或有关的常委会，参加当地组织的有关视察或调查活动;听取和处理省人民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反映的问题，凡属于本市、县应该解决的问题都要认真予以解决，属于全省性的问题要及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注意掌握省人民代表活动情况，并经常向省人大常委会反映。
 （四）要因地制宜地把省人民代表组织起来，以便于开展活动和发挥作用。各市、县（区）有省人民代表三人以上的，可以单独建立代表小组，并选出组长，人数较多的还可以推选一名小组秘书，协助组长工作。不足三人的可以就近参加市、县（区）人民代表小组的活动。
　　代表小组的主要任务是:
　　（1）组织代表学习，提高代表议政能力。
　　（2）组织代表联系选民，了解和反映选民的意见和要求，并接受选民的监督。
　　（3）组织代表研究群众迫切要求解决的重大问题，及时向所在市县或省人大常委会反映并提出建议。
　　（4）组织代表积极宣传和带头贯彻落实宪法和有关法律、法令、政策，以及全国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协助政府推行工作，带头维护法纪，勇于向不良倾向作斗争。
　　（5）组织代表交流活动经验。代表小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制度。并及时向省人大常委会反映情况。